

許志永，

一個中國公民及律師的結案詞

枝條

教宗方濟各於2013年7月到達巴西主持世界青年日慶典期間，曾到訪里約熱內盧周邊的貧民區，對於在貧民區內外的青年，教宗說了這番話：

親愛的青年朋友，你們對不公義的觸覺特別敏銳，但你們亦曾經對實況中許多人把私己的利益置在公益之上而感到氣餒。我想向你們及所有人重申：不要陷於失望，不能失去信任，不應容易讓你的期望熄滅。現況是可以改變的，人們是會轉變的。你要成為第一個去尋求美善的人；不要屈從於罪惡，而是要擊敗罪惡。

巴西遠在中國的萬里之外，但教宗的說話，卻剛好成為中國法律學者及維權律師許志永的寫照。許氏於2013年7月16日被中國公安當局拘留，至12月4日被移送當局的檢控機關，並於2014年1月22日受審。在受審之日，許志永打算宣讀長近一萬言的陳詞，（以下簡稱「結案詞」），但主

審當局未給予時間讓許志永朗讀全文。2014年1月26日上午，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聚眾擾亂公共場所秩序罪」為名，判處許志永有期徒刑四年。隨後不少海內外媒體，為許志永張貼其「結案詞」，亦有媒體將原文翻譯為英文，以促進海外學者的了解。許志永在「結案詞」中提到他被告的原因，

推動教育平權，隨遷子女就地高考，呼籲官員財產公示，宣導大家堂堂正正做公民，在這荒謬的後極權社會，成了我的三大罪狀。如果執政者有一點點誠意把公民的憲法權利當真，我們當然無罪。……當然，我清楚社會進步總要有人付出代價。我願意為自由、公義、愛的信仰，為了中國美好的未來承擔一切代價。（「結案詞」第29段）

現有的公開資料未能確認許志永是否基督徒，但他的自我犧牲，卻使我們聯想起《依撒意亞先知書》中四首「上主僕人之歌」（依42:1-4; 49: 1-6; 50: 4-9; 52:13 - 53:12）。他為弱勢群體爭取權利，又有著《路加福音》中基督所選讀《依撒意亞先知書》61章的場景。「有人把依撒意亞先知書遞給祂；祂遂展開書卷，找到了一處，上邊寫說：『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因為祂給我傅了油，派遣我向貧窮人傳報喜訊，向俘虜宣告釋放，向盲者宣告復明，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宣佈上主恩慈之年。』」（路4: 16-19）而在「結案詞」當中，更有為主的榮耀而受苦的自述，「我終於相信，審判和煉獄都是

命中註定，為自由、公義、愛，為眾生幸福，為主的榮耀，這一切苦，我願意。」（「結案詞」第 18 段）以下，讓我們從「結案詞」中看這三大罪名所反映的社會運動發展過程。

推動教育平權

據許志永的自述，推動教育平權是自 2009 年開始的工作，首先是「實現隨遷子女就地高考」（「結案詞」第 4 段）這個行動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2010 年初到當年 6 月，到北京市教委和海淀教委請願，協商推動了北京中學升初中不分戶籍的平等入學。第二階段，2010 年 7 月到 2012 年 8 月，到教育部請願，推動教育部出台隨遷子女就地高考政策。第三階段，2012 年 9 月至年底，敦促北京市教委落實教育部的新政策，我們通過徵集簽名，擴大家長志願者團隊，每月最後一個週四到教育部門請願，提交建議，召集專家研討隨遷子女就地高考可行性方案，給數以千計的人大代表寫信、打電話和見面，懇請他們在兩會期間提出議案。（「結案詞」第 5 段）

經過他們的努力，到了 2012 年 8 月，「教育部終於公佈了隨遷子女就地高考政策，並要求各地在年底前出台具體實施方案。到 2012 年年底，全國共 29 個省市陸續出台了隨遷子女就地高考方案，但是北京卻成了例外。」（「結案詞」第 6 段）無怪乎許志永在文中也提及參加運動者的自嘲，「一位

家長苦笑著說，我們奮鬥了三年，解放了全中國，卻唯獨剩下了自己。」（「結案詞」第 6 段）

呼籲官員財產公示

許志永強調，官員財產公示是推動國家反腐敗制度建設的努力；他質疑，全世界超過 137 個國家和地區建立了官員財產公示制度，為什麼中國就不能？（「結案詞」第 12 段）許志永也提到其他維權人士及社運前輩的事跡。

2003 年，孫志剛以他生命的代價廢除了收容遣送制度，在此過程中，作為法律人，我們盡了自己的努力，以公民的名義對收容遣送制度提出違憲審查的建議。……我們為遭受極端不公的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這其中有三聚氰胺奶粉受害者，動車事故受害者等等。（「結案詞」第 14 段）

宣導大家堂堂正正做公民

許志永呼籲參與運動的人，不因挫折而放棄和平理性。「我們見證了太多的不公不義，……可我們依然懷著一顆光明的心，理性建設性推動國家進步。」（「結案詞」第 17 段）他解說了堅持和平方式爭取社會改良的理由及感受：

我選擇作為一個和平的改良主義者，繼續一個世紀來先輩們未曾完成的使命，宣導絕對非暴力，宣導自由、公義、愛，宣導和平改良的民主憲政之路。……我選擇站在無權無勢者一邊，一起感受北京的冬天街頭地下通道

的寒冷，一起承受黑監獄的野蠻暴力。……我很榮幸有機會和他們一起走在漫長的上訪路上。我選擇了擔當，在我孩子剛出生，家人最需要我的時候，我渴望守候在她們身邊，可是很多年來，面對無辜弱者的苦難，我無法控制自己的悲哀，甚至無法保持沉默。（「結案詞」第 18 段）

結論

許志永被判刑之後一年，中國保障人權律師團在 2015 新年獻詞：「我們終將擁抱自由」寫道：

人權律師披星戴月、風餐露宿，無時無刻不展現出他們堅強的意志和強大的力量；為所謂的尋衅滋事者辯護，為牽強附會的擾亂社會秩序者鳴冤，為諸多身陷囹圄的愛國者呼籲，為那些追求信仰自由的人吶喊，……

我們還相信，我們的孩子一定會生長在一個以他們的智慧、勤勞、品行決定他們命運而不是一個以他們的出身、家庭背景、投機取巧決定他們命運的國度。

我們仍然相信，我們的孩子終將生活在一個自由、民主、公平的國度，而這個目標的實現有賴於我們這一代人艱苦卓絕地工作和前仆後繼的熱情。我們堅信，即使有一天被埋葬，我們至少還是一顆種子。

無疑，社會景況可以改變，人們也會轉變。同為天主教徒的韓國著名民權鬥士金大中亦曾有以下的雋言：

亞洲的專權人士誤解了有效管治與合法性的概念之間的關係。那麼立意保護人民免受經濟及社會轉變中的負面因素損害的政策，如果未得共識就勉強施行，則勢難有所成效；同樣的政策在經過公眾的討論之後，卻會充滿亞洲人引以為榮及自強不息的力量。

與其拿西方文化來作經濟急速轉變所帶來敗壞的代罪羔羊，更正確的是如何以亞洲社會的傳統力量，去建構一個更理想的民主體系。(註 i)

本文的主人翁許志永對自己在社運過程的轉變，也有以下的體會：

我們在以後做一些事情時，會更多考慮跟我們不同立場觀點的人，他們怎麼去想？……我們的愛應該針對所有人，那些窮苦的人，那些遭遇不公正的人，也包括那些製造不公正的人。我想這個對我來說可能是一個很大的變化。(註 ii)

2014 年 4 月 11 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許志永的上訴，維持原判。但這無阻許志永與我們分享他爭取公民權利的勇氣，他在「結案詞」的結束時呼籲：

同胞們，任何時候，不論中國發生了什麼。我懇請大家一定要堅守自由、公義、愛的信仰。堅守自由的信仰，活在真實之中，追求一個世紀以來仁人志士們浴血奮鬥所追求的那些普世的自由權利；堅牢公義的信仰，任何

時候都懷有一顆的心，絕不為目標不擇手段；追求一個民主法治健全、各司其職、各盡其能、各得其所、強有制約、弱有保障的正義社會，一個道義良心基石上的社會；堅守愛的信仰，這個民族有太多陰暗苦毒的靈魂需要救贖，人與人之間有太多的戒備、恐懼和敵意，這些埋藏於靈魂深處的魔鬼必須被驅除，但這驅除的過程不是仇恨，而是救贖。我們是救贖者。自由、公義、愛，這就是我們的新公民精神，它必將成為中華民族的核心價值，而這需要我們這一代人的奮鬥、犧牲和擔當。（「結案詞」第 30 段） □

釋註：

- i “Is Culture Destiny? The Myth of Asia’s Anti-Democratic Values,”
Foreign Affairs, November/December 1994.
- ii 呂秉權著，「容不下許志永，你還容得下甚麼？」，刊於（《明報》日報，2013 年 7 月 20 日）。